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樊培仁先生外的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扬帆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获取股东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樊培仁先生因被留置，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樊彬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樊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选举与组成成员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樊彬（召集人）、陶明、何方静、申杰、苏为科；
- (2) 审计委员会：俞唐青（召集人）、樊彬、苏为科；
- (3) 提名委员会：苏为科（召集人）、樊彬、申杰；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杰（召集人）、樊彬、俞唐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